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復牌指引 及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期董事會會議、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審計意見之進一步資料、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繼續暫停買賣；(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繼續暫停買賣；及(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繼續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繼該等公告後，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必須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交易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 個月之期限將於 2025 年 1 月 2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 2025 年 1 月 2 日之前補救導致本公司暫停交易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指定補救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更新公告。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於進一步通知前繼續暫停。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金龍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婷女士、肖剛華先生及吳祺敏先生。